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承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干德义

干德义

2019年4月1日